

淺論專利標示（第 297 期 2022/5/19）

何娜瑩* 律師／專利師



按「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專利法第 98 條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目的係冀望透過專利號數之標示，使民眾知悉該物品具有專利權之保護，以避免誤觸專利權引發侵權糾紛，倘專利權人漏未標示或標示不符規定時，則對專利權人之影響性為何，茲說明如下：

（一）專利標示之益處

依專利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故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仍須證明侵權人在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因此，由專利法第 98 條後段規定可知，專利權人於專利物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時，可減輕其請求損害賠償時之舉證責任，並有助於請求故意侵權之加倍損害賠償金額。

倘專利權人未於專利物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是否會影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在專利法第 98 條修正之前，曾有論者主張專利標示乃是請求損害賠償之特別要件或前提要件，如同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規定，屬於專利權人之義務，倘專利權人未於專利物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時，將影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然參專利法第 98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現行規定『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不僅易被誤認為專利標示為提起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前提要件或特別要件，亦造成見解之歧異。為免造成法律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所定『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可知，在專利法修正後，倘未標示專利證書號並不影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甚至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 89 號之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中，縱然專利權人未標示專利號數，不僅未影響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法院仍依專利權人主張故意侵權而加倍損害賠償之數額。

（二）專利標示不符規定之法律責任

按「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若違反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得限期停止、改正其行為外，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若有造成他人損害，受害者尚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由於商品取得專利權保護，對於商品行銷具有正面效果，常見廣告業主以表彰取得專利權為名招徠吸引消費者目光卻牴觸公平交易法之案例，茲說明如下：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110007 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於募資平台及自行經營之平台上銷售按摩梳商品，於案關廣告中宣稱「專利遠紅外線功能」、「遠紅外線專利」，卻又於自行經營臉書粉絲專業上表示專利仍在申請中，因而遭到檢舉廣告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專利遠紅外線功能」、「遠紅外線專利」等語之廣告予人印象為商品獲有遠紅外線功能之專利，但被處分人於遭檢舉之廣告期間，尚未取得專利證書，廣告內容顯與事實不符，屬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因此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 105003 號處分書

被處分人銷售「X-BIKE 磁控健身車」，於商品廣告上宣稱「專利證號 194051、專

* 任職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利證號 M342183(技術等級 6)」，及於商品包裝外盒宣稱「專利證號 M342183 仿冒必究」、「專利證號 194051 仿冒必究」等語，遭檢舉涉有廣告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後，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規定，專利法第 98 條所定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為之，案關廣告所涉及兩件專利均分別因專利權屆滿或未繳納年費，而專利權消滅，被處分人未即時更正廣告內容，仍持續在案關廣告上附加專利號數，其廣告內容確實與事實不符，因此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綜上所述，依據我國專利法及司法實務見解，目前專利核准公告後，民眾可輕易透過智慧局檢索系統查詢得知競爭對手之專利，因此，並未要求專利權人強制標示專利號數，惟一旦標示專利號數後，即應明確標示專利權號數並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即時更正廣告文宣，以免抵觸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雖然我國並未賦予專利權人標示義務之立法政策，但因各國實務不同，其它國家可能採取非常嚴謹之標示規定，若不符規定者，將嚴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數額，在我國國人進行專利佈局而向海外申請專利時，也務必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